

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係於九十七年二月四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。本次為強化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六條規定，將原綜合評分值之排名，改以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取代。